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學生助理員(40 時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9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867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40 時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聘期：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，接受且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。
- 四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(如肢體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等學生)，具有特教相關資歷者且身強體健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，以及與其他特教助理員互相支援協助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每日填寫服務紀錄，至少每週核章一次，留校備查。
- 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聘期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；寒暑假期間勞健保續保，**惟以實際服務學生上課時間支薪**。
- 二、按時計資，依勞基法每小時薪資 196 元，每日至多 8 小時，每周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，每日服務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或與學校協調出退勤時間。
- 三、聘任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(含寒、暑假)，依勞基法享特休；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- 四、無相關經驗者，須接受本市或本校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服務期間須參加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 5 小時(其中包括性平教育、兒少保護等 3 小時)。
- 五、每日須於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陸、公告方式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本校網站。
- 三、一次公告多次甄選。

柒、報名與甄選

本甄選採一次公告、分次甄選方式辦理；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後續甄選不再辦理；如缺額未補足，則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甄選。
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報名時間	115 年 10 月 08 日(四) 09:00~12:00	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 09:00~12:00	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 09:00~12:00

甄選時間	115 年 10 月 08 日(四) 13:00	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 13:00	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 13:00
錄取公告	115 年 10 月 08 日(四) 14:00	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 14:00	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 14:00
報到時間	115 年 10 月 08 日(四) 15:00	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 15:00	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 15:00

一、報名表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不予發還)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簡歷自傳(附件二)。
3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4. 國民身分證正本(繳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5. 學歷證件正本(繳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6.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二、於報名時間將相關表件親送至本校輔導室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審核、口試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(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)，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
二、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及報到相關事宜有所異動，則順延一天辦理，亦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學生助理員

甄選報名表

項目：學生助理員 40 時 編號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退伍令字號	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離 職			相 片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註	1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2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 查	☐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學生助理員

甄選 簡要自傳

◆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◆專長及興趣：

◆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學生助理員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工作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。
7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9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10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